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以視訊方式召開

主席：李召集人麗芬

紀錄：莊勝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3 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

一、本案列管案件追蹤共 22 案，4 案解除列管，另有 2 案部分解除列管，總計 18 案繼續追蹤(如附件 1)。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共 2 案，均繼續追蹤；其中 1 案部分解除列管，說明如下：

1. 序號 1 繼續追蹤。
2. 序號 2 僅涉「身心障礙者懷孕及生產過程之就醫服務、專案調查瞭解生育意願及需求」繼續追蹤，其餘解除列管；另依行政

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涉「性別平等工作法與就業保險法修法」部分，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列管。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共 20 案，4 案解除列管，1 案部分解除列管，總計 16 案繼續追蹤，說明如下：

1. 序號 6、10、13 及 15 等 4 案解除列管，序號 13 後續併第 23 次委員會決定(議)事項序號 1 填列辦理情形。
2. 序號 12 涉「促進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供單身與同志收養人友善服務環境」部分解除列管。
3. 總計 16 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單位依委員意見持續辦理。

二、重要列管案件決定如下：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1. 序號 1，請勞動部於會後提供 110 年 7 月 27 日「研商提供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個人資料方式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予本會議幕僚單位。
2. 序號 2，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會後提供不孕症診療相關辦理情形予本會議幕僚單位。有關身心障礙者懷孕及生產過程之就醫服務，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醫事司積極辦理。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3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1. 序號 2，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瞭解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美齡樓移轉國有情形，倘未來確定移轉國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程序申請供國家婦女館使用，另有關該場館之意象規劃，建議增加身心障礙婦女相關資訊。
2. 序號 4，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相關行政督導措施，逐步提升無障礙乳房攝影巡迴檢查車設置率；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持續提升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並於下次提供相關辦理情形。
3. 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賡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後續邀請相關醫學會共同討論如何建立共同照護模式。
4. 序號 7，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除持續提供現行諮詢服務外，應再思考是否有其他更主動的諮詢服務可提供給新手父母。
5. 序號 8，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研議制定國內 LGBT 醫療照護指引時，除邀請相關專家、醫學專業團體外，亦可請本會委員提供意見或建議專家名單等共同參與。
6. 序號 9，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第 25 次會議報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執行情形與分析，並請與教育部討論師資人才推薦與建議事宜。
7. 序號 10，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研究報告公布於網站(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委託研究項下)，並可參考研究結

果策進作為規劃後續政策，因本案研究案已完成，爰解除列管。

8. 序號 11、18，討論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邀請相關同志團體共同參與。
9. 序號 12，請司法院於第 25 次會議就同志收養法院裁定情形，提供相關意見。
10. 序號 20，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醫事司持續蒐集國際間相關資料，必要時請教本會委員，並參酌委員建議賡續推動。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109 年度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定：洽悉。

第三案：「高齡社會白皮書(修正草案)」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洽悉，各部會推動「高齡社會白皮書(修正草案)」相關計畫時，應注重性別差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注意不同身心障礙別之需求，增進社會連結與社會參與，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適時瞭解各部會後續推動是類相關計畫執行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敦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納入身心障礙兒童照顧服務的核心課程或在職訓練科目，並增訂身心障礙兒童的照顧者申請托育補助辦法，以利提升托育人員的照顧品質與分擔照顧者經濟壓力。

提案人：吳委員淑慈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委員意見，於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持續關注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資源支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3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一、第 23 次委員會：

林委員綠紅：

(一) 序號 1，請勞動部於會後提供 110 年 7 月 27 日「研商提供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個人資料方式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予本會議幕僚單位。

(二) 序號 2：

1. 有關擴大產檢、不孕症診療及相關配套措施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本案辦理情形未敘明不孕症補助相關配套措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會後補充說明予本會議幕僚單位。
2. 另性別平等工作法與就業保險法修法方向，其中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及彈性工作部分，建議勞動部應該有更積極的規劃。
3. 配合擴大產檢次數，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醫事司應共同積極提升身心障礙者懷孕及生產過程之就醫服務。

陳委員曼麗：

序號 2，有關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產檢措施，於辦理相關政策宣導時，應敘明涵蓋對象(包含現已經懷孕及未來規劃將懷孕婦女)。

官委員曉薇：

序號 2，有關專案調查瞭解生育意願及需求，建議可邀請本會委員共同討論或提供意見，對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擬規劃將相關題項列入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辦理，欣然表示認同。

余委員秀芷：

序號 2，據相關統計資料發現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產檢使用率較一般懷孕婦女低，配合本次擴大產檢措施，就身心障礙懷孕婦女之產檢、就醫整體環境無障礙之改善，應有相關規劃期程或其他配套措施。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序號 2，建議涉「性別平等工作法與就業保險法修法」移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列管，不在本組重複列管。

二、「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3 次會議

官委員曉薇：

- (一) 序號 1，有關「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近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指出，不讓跨國同志辦理結婚登記，已違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戶政機關應准予登記辦理結婚，請內政部戶政司表示意見。
- (二) 序號 8，依據前(第 23)次會議決定，已朝向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為主，惟有關制定 LGBT 醫療照護指引一節，經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說明後，後

續仍有應辦事項，建議本案繼續列管。

(三) 序號 11，建議有關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討論，應邀請相關同志團體參與。

(四) 序號 12，建議司法院於下(第 25)次會議說明有關同志收養法院裁定現況。

陳委員秀峯：

(一) 序號 2，最高行政法院近日裁定駁回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聲請停止執行美齡樓，將移轉為國有，該棟建物現有空間與設備，應適宜供國家婦女館使用。

(二) 序號 8，有關制定 LGBT 醫療照護指引，現規劃將請相關醫學專業團體協助翻譯，建議屆時應依綜合考量國內現況調整後研擬，以符合實際需求。

吳委員淑慈：

(一) 序號 2，建議國家婦女館場館意象規劃，可增加身心障礙婦女相關資訊，尤其近日帕奧運動會將舉行，預期身心障礙者在體育方面，也會有良好的表現。

(二) 序號 3，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填列本案辦理情形時，可視需要依據原案由所述回應供委員參考。

(三) 序號 4，本案與 110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決定(議)事項序號 2 內容相近，建議可併案處理或擇一繼續列管即可。

林委員綠紅：

(一) 序號 4，各權管單位所提辦理情形並未回應該提

案之案由，即有關身心障礙婦科、產檢與婦女預防性檢查場所之可及性及相關性專案調查等，建議繼續列管。

- (二) 序號 5，原案由係建請衛生福利部建立癌症病患「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之機制，目前僅辦理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尚未有明確規劃，應繼續列管，建議可邀集相關醫學會共同討論。
- (三) 序號 7，除了孕產婦手冊、諮詢專線外，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思考是否有其他較主動提供新手父母育兒諮詢等資源，避免單純僅來自產後護理之家被動提供，並且希望鼓勵父親及早共同參與生產及育兒過程。
- (四) 序號 9，建議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下(第 25)次會議專案報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執行情形與分析後，再行討論。
- (五) 序號 10，本案研究案已完成，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確認該研究報告上架網站發布情形；後續應參酌案建議策進作為規劃相關政策，如教育訓練、政策宣導等。
- (六) 序號 13，涉宣導居家托育服務，建議待年底相關工作辦理完竣後，再解除列管。
- (七) 序號 19，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持續掌握各縣市政府輔導訪視員薪資是否符合中央補助規範，亦應思考對於久任輔導訪視員是否有其他鼓勵措施。
- (八) 序號 20，美國 FDA 針對藥品、醫療器材臨床試驗均訂有性別議題相關指引，另 ICH 也有類似規範，建議相關臨床試驗應將性別議題融入，建議後續可開始討論或研議，以利本案推動。

余委員秀芷：

序號 4：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僅說明已於官方網站張貼提供提乳房攝影巡迴檢查車服務相關資訊，建議應朝全面汰換時優先購置無障礙車款方向，更積極推動與規劃，以達健康平權之目的。
2. 現已擇定 1 家醫院試辦無障礙乳房攝影檢查服務，請問未來逐步推廣至其他醫院以及預定全面實施的期程，建議進行推動之規劃，考量是否列入評鑑。
3. 建議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檢查、產檢等相關統計資料，應依持續依身心障礙障別分類統計，並且主動公布之。
4. 另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持續推動無障礙就醫環境改善，建議可補充現行推動相關政策辦理情形。

姜委員貞吟：

序號 3，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填列本案辦理情形時，可以提供所前一年同期比較資料供參，另目前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尚有努力空間，並應留意 COVID-19 疫情期間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變化情形。

簡委員瑞連：

序號 3，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填列本案辦理情形時，可視需要依據原案由所述，補充托育服務量、質情形，相關修法進度及執行困難等資料供委

員參考。另請留意 COVID-19 疫情期間，托育中心申請紓困補助，其托育人員之勞動條件、薪資發放等情形，應有相對應檢核機制，以維護其權益。

呂委員欣潔：

- (一) 序號 8，有關 LGBT 醫療健康照護政策，仍希望朝建立一個比較全面性且完整的方向規劃，後續指引擬定過程中，有需要協助或建議，均可以與我聯繫。
- (二) 序號 12，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涉「促進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供單身與同志收養人友善服務環境」，同意解除列管，後續倘遇相關問題，也會即時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反映。
- (三) 序號 18，有關立法委員吳秉叡提案人工生殖法代孕生殖專章修正草案內容未涵蓋同志婚姻部分，建議屆時於法案修正討論時，應邀請相關同志團體共同參加。

黃委員淑玲：

- (一) 序號 9：
 - 1. 目前各權管單位回應內容並未完全回應案由所述研議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性別議題內容、範圍及時數，執行成效與未來規劃方案，現行僅需接受2點積分之性別議題相關訓練其實並不足夠，且實際上課趨於形式化且效果不佳，目前受訓師資需來自「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其實已經不適用。
 - 2. 建議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宜建置所屬性別議題人才資料庫，並檢討現行性別議題相關積分數是

否需修正。

3. 建議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可於下(第 25)次會議專案報告內容時，一併列出現辦理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主題、講者及主辦單位供參。

(二) 序號 14，國防部說明配合官兵托育需求，現經會勘評估有 26 處，請說明分布情形及未來招生對象規劃；另請教育部說明大專院校設置社區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幼兒園等法源依據；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可思考並研議是否將本案循會議程序提報至下(第 24)次會前協商會議或委員會報告。

(三) 序號 20，於臨床研究納入性別分析已是國際趨勢，包含美國、加拿大及歐盟等均已有制定相關性別分析指引可供參考。仍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宜思考建立所屬性別分析專家人才庫。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109 年度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吳委員淑慈：

提醒應持續關注不同身心障礙別長者、失能者等社會參與問題。

第三案：「高齡社會白皮書(修正草案)」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林委員綠紅：

依據「高齡社會白皮書(修正草案)」報告內容架構，其實無法檢視性別議題融入情形，因現年長女性人口較多，其實應更加關注其經濟安全、就業安全等問題；考量本案已送行政院審查，建議爾後若有是類白皮書修正事宜，可於本會議討論並請委員提供後，再循相關行政程序請行政院審查。

官委員曉薇：

建議各部會未來規劃執行「高齡社會白皮書(修正草案)」下各計畫時，應確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吳委員淑慈：

建議可提供「高齡社會白皮書(修正草案)」內容供本會委員參考，宜關注不同身心障礙別長者等社會參與問題，另營造在地共生社區為白皮書重要行動策略之一，應考量未來照顧需求趨勢以「小型化」、「社區化」為主。

謝委員文真：

高齡時代下，女性平均餘命高於男性 6.5 年，但其健康平均餘命僅比男性多 4.7 年。換言之，其實年長者女性活得雖較久，然「不健康存活年數」也高於男性 1.8 年。期盼衛生福利部要更積極努力於讓國內的年長者，都能存活得不但久且更健康。

陳委員曼麗：

國內女性平均壽命較長，其人數較多，建議特別關注應孤獨老人議題，也應注意高齡者經濟安全議題，能夠讓未來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能更聚焦。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敦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納入身心障礙兒童照顧服務的核心課程或在職訓練科目，並增訂身心障礙兒童的照顧者申請托育補助辦法，以利提升托育人員的照顧品質與分擔照顧者經濟壓力。

吳委員淑慈：

雖近年來出生人數下降，但身心障礙兒童通報人數卻是逐年增加，爰建議將相關規定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力資格及訓練辦法，以利政策穩定性，也能讓補助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托育人員能獲得較高額度的給付。

簡委員瑞連：

現行身心障礙兒童托育補助、校園特殊教育等均已既有既定計畫推動中，應強化各部會橫向網絡聯繫機制，包含衛生、社福及教育資訊支持等，讓身心障礙孩子能夠獲得適當照顧；另也應加強親職教育，降低家長過度使用 3C 產品取代照顧陪伴的情形。

余委員秀芷：

身心障礙兒童不是只有基本照護，應提升托育人員專業品質，並且提供各成長階段所需之生活、教育之輔具與教具，讓托育人員能引導與培養障礙兒童，與同齡孩童相同之需求，從探索環境到自主、自立生活的動機與能力。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4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報告事項第一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之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會議決定(議)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1. 序號 1，請勞動部於會後提供 110 年 7 月 27 日「研商提供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個人資料方式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予本會議幕僚單位。
2. 序號 2，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會後提供不孕症診療相關辦理情形予本會議幕僚單位。有關身心障礙者懷孕及生產過程之就醫服務，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醫事司積極辦理。

序號	案由	辦理單位
1	居家托育媒合管理與擴增人力規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
2	「建請編列足額產前檢查年度預算並新增檢查次數與項目，以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的環境」及「為提高女性生育率，建議進行生育意願及需求調查，力促家庭與工作之平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處、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1. 序號 2，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瞭解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美齡樓移轉國有情形，倘未來確定移轉國有，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程序申請供國家婦女館使用，另有關該場館之意象規劃，建議增加身心障礙婦女相關資訊。
2. 序號 4，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相關行政督導措施，逐步提升無障礙乳房攝影巡迴檢查車設置率；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持續提升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並於下次提供相關辦理情形。
3. 序號 5，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賡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後續邀請相關醫學會共同討論如何建立共同照護模式。
4. 序號 7，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除持續提供現行諮詢服務外，應再思考是否有其他更主動的諮詢服務可提供給新手父母。
5. 序號 8，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研議制定國內 LGBT 醫療照護指引時，除邀請相關專家、醫學專業團體外，亦可請本會委員提供意見或建議專家名單等共同參與。
6. 序號 9，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第 25 次會議報告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與繼續教育涉性別議題執行情形與分析，並請與教育部討論師資人才推薦與建議事宜。
7. 序號 10，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研究報告公布於網站(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委託研究項下)，並可參考研究結果策進作為規劃後續政策，因本案研究案已完成，爰解除列管。
8. 序號 11、18，討論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邀請相關同志團體共同參與。
9. 序號 12，請司法院於第 25 次會議就同志收養法院裁定情形，提供相關意見。
10. 序號 20，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醫事司持續蒐集國際間相關資料，必要時請教本會委員，並參酌委員建議賡續推動。

序號	案由	辦理單位
1	「同性婚姻合法化」及「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性傾向平等之意旨，建請行政院儘速啟動與司法院間院際政策溝通，及行政院跨部會間協調，研議解決部分跨國同志伴侶在台仍無法登記結婚之困境，讓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2	為國家婦女館找更大空間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建請衛福部研議修訂零至二歲托育相關法規，俾利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使嬰幼兒托育服務量、質並進」及「為促請鬆綁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及無償使用相關法規，增進公有設施營造可負擔之托育(幼)環境，請衛生福利部於相關法規研議修法乙案，移列衛生、福利及家庭組討論」、「有關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現階段執行之困境」及「建請衛福部研訂0-2歲托育普及率目標，以利青年家庭兼顧工作與育兒，降低就業女性的育兒障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4	「為強化女性障礙者在婦科、產檢與婦女預防性檢查場所之可及性」及「女性障礙者產科以及預防性檢查需求專案調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司、統計處)
5	「針對癌症患者之心血管健康照護相關探討分析」及「建請衛生福利部建立癌症患者『心臟-腫瘤科共同照護服務』之機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7	建請衛生福利部規劃並實施準爸媽教室，以及新手父母育兒諮詢等服務，以解除國人生育之路上的第一個障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8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完善LGBT健康照護及醫療環境之相關政策。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疾病管制署)
9	研議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性別議題內容、範圍及時數或透過既有相關行政指導措施強化之；並研議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執行成效及未來規劃方案。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疾病管制署)

序號	案由	辦理單位
1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於今年 5 月 24 日施行，請衛福部說明是否考慮開放女同志配偶及單身女性得接受精子捐贈以生育子女，即平等適用現行人工生殖法規定之政策？如有實施前開政策之困難，亦請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於今年 5 月 24 日施行，有關同志收養事務，提請說明與討論。	司法院、法務部
14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職場附設保母，請討論案。	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6	研議推動助產師(士)之訓練、實習及其未來執業發展規劃。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7	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會議報告「高齡社會白皮書(草案)」。(即本(第 2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8	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草案，包含代理孕母合法化的相關規定。代理孕母涉及諸多女性權益爭議，屬重大的性別議題，其修正過程應有多元民眾參與機制，並善盡性別影響評估，同時亦送至本會審議，以資周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9	為鼓勵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人員久任與專業發展，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待遇是最基本的要件，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訪視輔導員一致化薪資支給標準，並研擬提高補助各縣市政府的可行性。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	為促進女性的健康福祉，降低因性別差異產生的健康不平等，以人為研究對象之醫學研究應納入足夠的女性受試者，同時於研究成果亦應有性別分析，是性別議題，同時也是研究倫理應重視的事項。為促使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有所依循，並納入研究設計當中，建請衛福部參照其他國家作法，研議相關措施。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食品藥物管理署)

報告事項第三案：

「高齡社會白皮書(修正草案)」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即本(第 2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 17)

會議決定(議) 洽悉，各部會推動「高齡社會白皮書(修正草案)」相關計畫時，應注重性別差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注意不同身心障礙別之需求，增進社會連結與社會參與，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適時瞭解各部會推動是類相關計畫執行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討論事項第一案：

敦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納入身心障礙兒童照顧服務的核心課程或在職訓練科目，並增訂身心障礙兒童的照顧者申請托育補助辦法，以利提升托育人員的照顧品質與分擔照顧者經濟壓力。

會議決定(議) 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參考委員意見，於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持續關注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資源支持。	
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4 次會議補充資料****(一)勞動部提供「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 1」補充資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業於 110 年 7 月 22 日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地方政府及辦理保母人員職類即測即評及發證單位，召開「研商提供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個人資料方式相關事宜會議」獲致結論略以，近期措施為調整技能檢定報名表增列報檢人個資提供意願調查，長期作法將研修技能檢定相關法規，增訂技術士證資料函送相關部會查照之規定。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報告事項第一案序號 2」補充資料：

為支持與協助不孕症夫妻生育願望，並減輕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其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 不孕夫妻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特約人工生殖機構接受醫療服務，全程透過特約人工生殖機構線上申辦與費用申請，作業程序簡政便民，全國 93 家人工生殖機構有 92 家特約，自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5 日止，已有 91 家特約機構線上代民眾提出申請資格審查通過 8,683 案，其中已有 165 件提出並通過補助費用審查，共核付 1,137 萬餘元。
2. 為利民眾及特約機構查詢相關規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網設立試管嬰兒補助專區，提供補助方案、申辦作業說明、特約機構名單、常見問答集、懶人包、宣導單張等完整資訊，並設置試管嬰兒補助諮詢專線(02-2558-0900)，提供民眾及機構諮詢服務。另印製海報及宣導單張等宣導素材，分送予人工生殖機構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運用，並透過電視台、廣播及網路媒體等通路，傳播本方案訊息。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第24次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以視訊方式召開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麗芬

四、出席/列席人員、機關(單位)：

(一)出席人員：

序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確認簽到
1	余委員秀芷	V
2	吳委員淑慈	V
3	呂委員欣潔	V
4	官委員曉薇	V
5	林委員綠紅	V
6	姜委員貞吟	V
7	陳委員秀峯	V
8	陳委員曼麗	V
9	曾委員梅玲	V
10	黃委員淑玲	V
11	謝委員文真	V
12	簡委員瑞連	V

(二)列席機關(單位)人員：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確認簽到
1	司法院	(請假)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張家瑜專員	V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劉麗貞專門委員 黃明怡科長	V
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蕭鈺芳科長、蔡宏富諮議	V
5	勞動部	顧家容科長、游智容視察	V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魏姿琦科長、陳景德科長	V
6	法務部	黃王裕科長、王上維科長 顏伶涓秘書	V
7	內政部		
	內政部	吳信德專員、陳又綺科員	V
	內政部營建署	陳淑娟副組長 陳雅芳技正	V
	內政部移民署	劉悅琴科長	V
	內政部警政署	曾毓涵科員	V
	中央警察大學	陳建璋辦事員	V
8	外交部	黃韋仁副參事	V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潘欣懿科員	V
9	大陸委員會	李佩儒組長	V
10	教育部	謝昌運科長 張美慧專業助理	V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張硯凱科長、潘幸娟專員 周沛如商借老師 謝沛宸、王廷尹商借人員	V
11	國防部	江嘉新中校、李世一中校	V

序號	機關(單位)	姓名/職稱	確認簽到
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吳兆麟專員	V
13	衛生福利部		
	綜合規劃司	廖崑富司長 王玲紅簡任技正 莊勝雄專員、蔡欣儒科員	V
	醫事司	呂念慈簡任技正 葉子平研發替代役	V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閭閭副司長 陳雅俐約僱助理	V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洪嘉璣簡任技正 王鵬豪科長	V
	統計處	李美鈴科長	V
	國民健康署	陳麗娟簡任技正 陳美如科長	V
	社會及家庭署	張美美副署長 洪偉倫科長、林明莉科長 王琇誼科長、江幸子科長 陳昭帆視察 蔡宜庭約聘研究員	V
	疾病管制署	邱珠敏科長 呂亞璇技士 穆邦妮約僱助理	V
	食品藥物管理署	李明鑫主任秘書 林欣慧簡任技正 陳德軒高級審查員 張婷雅副研究員 李侑儒審查員	V